

蓝色伙伴关系视阈下中国—东盟 海洋环境治理合作

毕世鸿 姜文玉

摘要：蓝色伙伴关系作为中国提出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延伸，引领海洋环境治理中“发展”与“合作”的理念，旨在破除西方国家在海洋环境治理中塑造的“权威”，为中国开展环境外交提供重要抓手。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情况复杂，蓝色伙伴关系符合双方海洋环境治理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为全球南方在海洋环境治理层面提供新的合作模式，并为跨越“泛安全化”陷阱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削弱地缘政治因素的消极影响。中国与东盟在蓝色伙伴关系框架下，建立合作机制并聚焦污染预防和源头控制、生态系统管理和碳汇管理，在海洋减塑、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蓝碳合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呈现出合作领域和议题不断拓展、次区域—区域联动持续加强、“区域之利”带动“全球之利”等特征。然而，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也面临域外大国干涉、责任分配不均、海洋资源利用边界不清晰等制约因素。中国与东盟应以蓝色经济发展为契机，提升海洋环境治理的合作效能，推进区域海洋环境治理多维落实，向制度化迈进。为夯实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需在蓝色伙伴关系的指导下，深化共识，优化合作策略，为改善全球海洋环境做出贡献。

关键词：蓝色伙伴关系；海洋环境治理；可持续发展；环境外交；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收稿日期：2025—02—25

作者简介：毕世鸿（1973—），云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东南亚国际关系；姜文玉（1998—），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海洋治理与东南亚国际关系。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东南亚现代国家发展历史”（项目编号：23VLS026）和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多重安全化态势下南海话语权竞争及中国应对研究”（项目编号：24CGJ027）的阶段性成果。

21 世纪以来, 人类步入海洋资源开发的新纪元, 海洋对于国家的经济意义和战略意义日益增强。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① 蓝色伙伴关系是中国推动“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向纵深发展的最新体现, 标志着“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嵌入海洋发展领域, 成为推进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2017 年 6 月, 中国在联合国海洋大会首次提出蓝色伙伴关系概念。同年 11 月, 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 将蓝色伙伴关系概念文本化。此后, 中国不断丰富其内涵, 推进其理论建设及实践。2022 年 6 月, 中国参加联合国海洋大会并首次公布包含其理念和内涵的文件《蓝色伙伴关系原则》, 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好评, 认为其理念与“绿色发展”一脉相承。^②

东盟是中国建设蓝色伙伴关系的重要合作对象, 蓝色伙伴关系不仅是双方推进在非传统领域合作的重要举措, 也是夯实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及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创新措施。迄今, 学界围绕上述议题主要从两方面开展研究。其一, 将“蓝色伙伴关系”置于全球治理强化的背景下, 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相结合, 分析并探究其内涵;^③ 其二, 从区域国别的角度, 围绕中国—东盟在蓝色伙伴关系框架下开展海洋治理合作进行阐述。^④ 上述成果为本文提供了诸多有益参考。蓝色伙伴关系作为宏观层面上的发展理念与行动的

① 《习近平在海南考察: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斗攻坚克难 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3 日,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4/13/content_5685109.htm。

② “The Official Side Event of UN Ocean Conference 2022-‘Blue Partnership Action Fund’ Officially Launched”, *Business Wire*, July 11, 2022,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20711005075/en/The-Official-Side-Event-of-UN-Ocean-Conference-2022-Blue-Partnership-Action-Fund-Officially-Launched>。

③ 郑英琴、陈丹红、任玲:《蓝色经济的战略意涵与国际合作路径探析》,《太平洋学报》, 2023 年第 5 期, 第 66—78 页;程保志:《全球海洋治理语境下的“蓝色伙伴关系”倡议: 理念特色与外交实践》,《边界与海洋研究》, 2022 年第 4 期, 第 26—45 页;杨泽伟:《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交互影响》,《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年第 5 期, 第 1—10 页;侯丽维、张丽娜:《全球海洋治理视阈下南海“蓝色伙伴关系”的构建》,《南洋问题研究》, 2019 年第 3 期, 第 61—72 页;朱璇、贾宇:《全球海洋治理背景下对蓝色伙伴关系的思考》,《太平洋学报》, 2019 年第 1 期, 第 50—59 页。

④ 冯晓玲:《中国—东盟深化蓝色经济伙伴关系探析》,《当代世界》, 2023 年第 11 期, 第 66—71 页;冯晓玲、泮宁:《“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东盟深化蓝色伙伴关系策略探究》,《国际贸易》, 2023 年第 9 期, 第 24—51 页;贺莹、王筱寒:《RCEP 生效后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的建构》,《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年第 3 期, 第 157—163 页;陈翔:《“安全—发展联结”下中国与东盟蓝色经济合作的安全基础》,《国际经济评论》, 2023 年第 2 期, 第 154—176 页。

呼吁，是新旧思想、新旧体制转换点上推进规则构建、突出环保议题的关键着力点。因此，本文试图从战略层面梳理蓝色伙伴关系和海洋环境治理的内在联系，结合中国—东盟在蓝色伙伴关系框架下开展海洋环境治理合作的具体措施，剖析其动因、挑战及前景。

一、蓝色伙伴关系与海洋环境治理的内在关联

“发展”与“合作”是蓝色伙伴关系的重要理念，适应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并为其注入蓝色驱动力。蓝色伙伴关系作为“伙伴关系”的拓展，蕴含平等、互信和沟通的价值观，助推中国开展环境外交，助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此外，蓝色伙伴关系不同于发达国家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的“霸权护持”，是破除海洋环境治理中“权威”的有力举措。

（一）蓝色伙伴关系与全球海洋环境治理高度契合

海洋覆盖地球表面 70% 以上的面积，为人类和其他生物提供生计，并为地球贡献至少 50% 的氧气。随着 90% 的大型鱼类种群枯竭，多达 50% 的珊瑚礁受损，人类对海洋资源的利用已经远超海洋自身的恢复能力。^①因此，对海洋环境的治理迫在眉睫。联合国环境开发署指出，努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是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工作。^②根据蓝色海洋伙伴关系及相关文献，“发展”与“合作”理念将为海洋环境治理注入蓝色动力。

自中国提出蓝色伙伴关系后，这一倡议在发展领域和联合国系统内获得牵引力。“发展赤字”是乌克兰危机升级、全球治理体系受到冲击的表现之一。^③2024 年 5 月 6 日，习近平主席指出，当今世界和

① “World Oceans Day”, United Nations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June 8, 2021, <https://www.uncdf.org/article/6828/world-oceans-day>.

② “Ocean Governance Scaling up Ocean Action and Promoting a Wave of Transformatio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https://www.undp.org/nature/our-work-areas/ocean-governance>.

③ 任琳：《“四大赤字”冲击全球治理秩序》，《世界知识》，2022 年第 12 期，第 15 页。

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① 如何解决海洋环境治理领域的“发展赤字”，是全世界共同思考的问题。2015年，联合国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目标14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②，目标17是“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蓝色伙伴关系是中国参与海洋环境治理的重要途径。2017年6月，中国政府代表出席联合国海洋大会，承诺将推动蓝色伙伴关系的构建，增进全球海洋治理的平等互信以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③ 会后联合国秘书长海洋事务特使彼得·汤姆森（Peter Thomson）强调，蓝色伙伴关系为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多的理念、资源和行动。^④ “发展”是建设中国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原则之一，也是蓝色伙伴关系在海洋命运共同体框架下海洋环境治理落实的具体构想。

与“发展”并列，“合作”正成为蓝色伙伴关系为海洋环境治理提供的重要理念。海洋环境污染的影响是全球性的，并非仅限于国家行为体，其影响是不均匀的，且主权国家边界与全球生态系统也不匹配，易陷入“公地悲剧”^⑤。蓝色伙伴关系为“公地悲剧”和公共产品“赤字”提供中国方案。2017年6月，中国在联合国海洋大会上承诺“倾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声音，使得蓝色伙伴关系的建立切实适应并服务于全球海洋治理要素和主体的多元化”。^⑥ 2019年10月，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签署关于蓝色经济和海洋空间规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旨在发展蓝色经济、编制海洋空间规划

① 《习近平同马克龙出席中法企业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闭幕式并致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24年5月7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5/content_6949490.htm。

②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https://www.undp.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③ 《中国代表联合国海洋大会上畅享“蓝色经济”发展理念》，中国日报网，2017年6月9日，https://world.chinadaily.com.cn/2017-06/09/content_29683376.htm。

④ 《联合国海洋大会上的“中国声音”：记中国代表团参加边会活动和双边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北海局，2022年7月12日，<https://ncs.mnr.gov.cn/n1/n127/n133/220712151816128478.html>。

⑤ 在共享资源（即公地）中，行为主体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最终导致资源枯竭，使得每个人的长远利益都受到损害。

⑥ 《国家海洋局倡议的边会在联合国海洋大会首日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17年6月12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7-06/12/content_5201829.htm。

等方面开展合作,搭建蓝色伙伴关系,构筑蓝色经济国际联盟。^①这是蓝色伙伴关系首次在南太平洋岛国地区落地。同时,中国积极推进与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合作,先后成立东亚海洋合作平台(2013)、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2015)、中国—欧盟蓝色伙伴关系论坛(2019)等对话与合作机制。此外,蓝色伙伴关系以协议为约束,规范合作细则。根据《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23)》,截至2023年,中国已与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海洋领域的合作协议,^②并搭建“共商、共建、共享”海洋环境治理合作网络。

(二) 蓝色伙伴关系是发展中国家应对海洋环境治理“权威”的重要路径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国家主导建立的权威关系已被嵌入全球治理体系中,其治理涉及指导和约束群体集体活动的正式和非正式的程序和制度。基欧汉将“部分全球化的世界”描述为一个“相互依存的密集网络,其中的边界和国家仍然非常重要”的世界。^③尽管复杂相互依存模式的大多数要素都涉及国家,但国家可以利用其权力资源来操纵相互依存关系。21世纪初,以“帝国是新的世界秩序”为理念的帝国主义理论强调在帝国体制中,对等级结构的共同认可的重要性。^④因此,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权威关系已经被纳入基于共同利益、个人和社会权利等预设条件的理论框架中。基于上述原因,由于存在对国际权威的实质性规则变革的诉求,新兴国家^⑤试图反制度化。既成国家^⑥则要求在决策过程中发挥特权作用。现阶段拥有最高权威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其决策规则使既

①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在深圳成功举办蓝色经济企业家国际论坛》,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2019年10月23日, <https://www.cfocean.org.cn/html/web/xinwenzixun/jijinhuiixinwen/243.html>。

② 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23)》,海洋出版社2023年版,第4页。

③ Robert O. Keohane,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a Pakistan Globalized World*, London: Routledge, 2002, p. 258.

④ Michael W. Doyle, *Empire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62.

⑤ 新兴国家通常被等同于“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金砖五国”(加上南非)或 BRIICS (加上印度尼西亚)。

⑥ 长期以来,美国、英国、日本、德国、加拿大和法国被认为是在全球治理体系中具有关键权威的国家。

成国家享有特权。新兴国家不期望破坏全球治理本身，而主要是针对那些既成大国构建的制度化不平等的具体制度，次要针对那些成本分配不公平的制度。^①

1920年，英国学者阿瑟·庇古（Arthur Pigou）在《福利经济学》中提出“负外部性”概念，即某个经济活动对第三方（非参与者）造成了不利影响，而这种影响没有在市场交易中得到反映。发达国家的生产和消费行为产生了负外部性，其活动导致对他人无法补偿的损害。^②海洋污染是一种全球性的负外部性，污染物可以通过洋流扩散到世界各地，特别是那些资源和管理能力不足的发展中国家海域。例如，日本是世界上塑料消费和废弃量最高的国家之一。随着中国塑料禁令的颁布，日本选择将东盟国家作为其塑料垃圾新出口目的地。2024年4月，国际反腐败与裙带关系研究中心发布最新报告《结束垃圾殖民主义，治理塑料污染》指出，日本在向马来西亚出口塑料废料方面位居榜首，这一现象导致马来西亚出现垃圾殖民主义。^③此外，现阶段美国等既成国家提供海洋公共产品的意愿和能力下降，破坏了合作的信任基础，促使全球海洋环境治理“赤字”进一步走深。2024年11月，白宫闭门会议中提及不再支持联合国全球塑料条约中对塑料生产进行限制的规定，认为限制生产并不是“全球塑料条约”第五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INC-5）的可行着陆区。^④同年12月，第五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宣布，各方在部分关键议题上存在难以弥合的分歧，将在2025年择期召开续会。^⑤这意味着联合国第五届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授权的在2024年年底完成“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任务未能如期完成。上述现象凸显出海洋环境治理存在制度化不平等问题。

在海洋环境治理“赤字”及既成大国构建的制度化不平等的情况

① 迈克尔·祖恩著，董亮译：《全球治理理论：权威、合法性与论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第176页。

② Arthur 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p. 127-130.

③ “Ending Waste Colonialism, Governing Plastic Pollution Japan’s Opportunity to Lead Asia out of the Plastic Crisis”, The Center to Combat Corruption and Cronyism, April 4, 2024, <https://c4center.org/policy-brief-ending-waste-colonialism-governing-plastic-pollution/>.

④ “The US No Longer Supports Capping Plastic Production in UN Treaty”, *Grist*, November 18, 2024, <https://grist.org/regulation/us-backtracks-production-caps-global-plastics-treaty-united-nations/>.

⑤ “First Part of the Fifth Session (INC-5.1)”, UN Environment Program, December 1, 2024,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5>.

下,中国在合理的替代性规范框架下构建蓝色伙伴关系,是中国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提供公共产品的重要表现。蓝色伙伴关系致力于利用自身的发展经验,主动与全球各国及国际机构在海洋领域建立一个开放、包容、务实和互利的合作框架。^①同时,东盟国家积极配合中国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共建中老铁路、雅万高铁、中泰铁路、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并建设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等产业园区。中国—东盟“一带一路”建设是推进蓝色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石。蓝色伙伴关系旨在创新提供海洋公共产品的平台,以破除海洋环境治理中西方国家所塑造的“权威”,深化海洋环境治理中的制度变革。

(三) 蓝色伙伴关系是中国环境外交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的重要抓手

随着全球环境状况以及全球治理秩序的转变,环境外交与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愈加契合。环境外交是指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通过外交手段和国际合作来应对全球环境问题的过程和实践,通过谈判、协议和合作促进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②1972年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会议被认为是国际环境外交的开始,中国代表亦参与其中。^③此后中国历届政府不断在推动全球环境治理中展现大国担当。在全球环境治理仍存在南北分歧的背景下,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已成为开展环境外交的宏观指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倡导“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新型大国关系^④,从“人类命运共同体”延伸拓展至“全球三大倡议”,^⑤环境外交越来越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战略指向。蓝色伙伴关系旨在传递如下海洋环

① 《2020厦门国际海洋周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0年11月24日,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011/t20201124_2589681.html。

② Elizabeth R. DeSombre, *Domestic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Industry, Environmentalists, and US Power*,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pp. 21-26.

③ 于宏源:《中国环境外交的历程、成就和展望》,《人民论坛》,2021年第33期,第50—51页。

④ 《习近平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全文)》,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2015年9月9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7645649>。

⑤ 付宇:《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时与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大全球倡议”》,《国家治理》,2023年第20期,第12页。

境外交理念：一是推进以“伙伴关系”为主的海洋环境合作，摒弃零和思维；二是服务以海洋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的海洋环境外交理念，将“合作”“发展”“可持续”等理念注入海洋合作。当前，中国正通过环境外交构建不同类型的海洋伙伴关系，以提升在全球环境治理合作中的影响力。

因此，蓝色伙伴关系是中国开展海洋环境外交的重要实践，符合中国开展环境外交的战略指向，有利于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国际关系建设。首先，在对大国关系方面，蓝色伙伴关系强调“秉承求同存异原则，尊重伙伴间发展阶段不同、治理模式差异、利益诉求多元、传统特色各异的多样性存在”^①。2018年7月，中国与欧盟签署《蓝色伙伴关系宣言》，强调“双方共同深度参与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等全球海洋治理议程”^②。其次，在对发展中国家关系方面，蓝色伙伴关系强调“加强小岛屿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旨在破除“中心—边缘”的不平等关系^③。发展中国家始终是全球环境合作的基础性力量，蓝色伙伴关系是推进“南南合作”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的重要举措。蓝色伙伴关系为海洋环境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2022年6月，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发布成果清单，其中包括“推动建立蓝色伙伴关系，支持发展中国家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能力建设”。^④一方面，蓝色伙伴关系中“发展”这一原则有利于中国在环境外交中价值观传递；另一方面，“合作”是实现发展的重要路径。蓝色伙伴关系强调“合作”这一原则有利于中国在环境外交中的身份塑造和话语权提升。

① 《〈蓝色伙伴关系原则〉在2022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发布》，中国海洋网，2022年7月8日，http://ocean.china.com.cn/2022-07/08/content_78313459.htm。

② 《第二十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18年7月16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8-07/16/content_5306805.htm。

③ 依附论认为世界经济体系由中心和边缘组成：中心是繁荣富足、技术进步与资本输出的发达国家；边缘是受“中心”影响甚至支配，处于落后、畸形发展的“边缘”国家。

④ 《王毅介绍中方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2年6月25日，https://www.mfa.gov.cn/web/wjzbzhd/202206/t20220625_10709991.shtml。

二、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的内在逻辑

当前,海洋环境日益恶化,中国与东盟推进海洋环境治理合作迫在眉睫。首先,蓝色伙伴关系基于双方战略需求,为中国和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搭建机制平台。其次,中国和东盟同属于全球南方国家,通过蓝色伙伴关系可有序推动全球南方国家的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再次,受大国竞争的影响,海洋环境治理等非传统安全领域出现泛安全化现象,通过构建蓝色伙伴关系,有助于中国和东盟摆脱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的安全困境。

(一) 蓝色伙伴关系服务中国—东盟的海洋环境治理战略 互惠

首先,中国和东盟均有促进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意愿。中国和东盟国家一衣带水,具有相近的地缘环境,均面临严峻的海洋环境状况。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①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是中国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由于近年来全球变暖、海洋酸化及海洋生物多样性骤减,东盟国家亦认识到当前亟待解决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问题。2015 年 12 月,中国与东盟签署《巴黎协定》,双方均认识到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2020 年 11 月,第 15 届东亚峰会通过《东盟海洋可持续发展领导人声明》,旨在以东盟为中心,加强海洋环境治理,包括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减少海洋污染,促进蓝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 3 月 23 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03/P020210323538797779059.pdf>, 第 79 页。

色经济发展，以及加强区域合作。^① 2024年7月，中国外交部部长王毅出席中国—东盟外长会议，表示愿推动中国—东盟实现高水平互联互通，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②

其次，蓝色伙伴关系搭建中国—东盟在海洋环境治理的合作平台。2021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峰会上指出，要增强中国—东盟国家海洋科技联合研发中心活力，构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③ 海洋环境治理任务艰巨，中国和东盟将其纳入相关合作机制，不仅限于自然生态系统，还包括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框架。2024年10月，第2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宣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升级谈判实质性结束。中国将面向东盟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发展科技能力提升行动，愿同东盟打造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共建清洁能源合作中心。^④ 蓝色伙伴关系包含的“经南海向南进入太平洋，共建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⑤与东盟密切相关，将海洋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相关联，构建中国与东盟蓝色经济发展的合作平台。

（二）蓝色伙伴关系适应全球南方国家可持续发展需求

可持续发展是全球南方参与海洋环境治理的重要理念，全球南方也是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最大推动力。^⑥ 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始终是全球南方的一员，永远属于发展中国家。中国出身南方、心

① “East Asia Summit Leaders’ Statement on Marine Sustainability”,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November 15, 2020,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31-EAS-Leaders-Statement-on-Marine-Sustainability-FINAL.pdf>, pp.1-2.

② 《中国—东盟外长会在万象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年7月26日，https://www.mfa.gov.cn/wjbzhd/202407/t20240726_11461454.shtml。

③ 《命运与共 共建家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2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59508.htm。

④ 《李强在第2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年10月10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202410/t20241010_11504848.shtml。

⑤ 《“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17年11月17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7-11/17/content_5240325.htm。

⑥ 周桂银：《全球南方崛起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以国际规则和制度为例》，《国际观察》，2024年第2期，第98页。

系南方、扎根南方，始终与南方国家同呼吸共命运。^①因此，在海洋环境治理问题上中国与东盟休戚与共。可持续发展理念是全球南方以发展权为核心的新规则之一。^②随着中国、巴西等新兴大国探索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新模式，南南合作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导向，在宗旨上从减贫转向可持续发展的新合作模式。^③“发展中国家”仅仅阐释国家间贫富差距，而“全球南方国家”强调全球秩序中权力关系的不公。^④蓝色伙伴关系从权力关系的角度切入，塑造全球南方国家在全球治理领域的发展模式。

蓝色伙伴关系是全球南方国家落实海洋环境发展权的重要创新。中国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参与海洋环境治理，将中国可持续发展置于人类可持续发展中。蓝色伙伴关系契合全球南方国家对海洋环境治理的需求。中国在《蓝色伙伴关系原则》中明确共同合作领域，包括保护海洋生态、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海洋污染等，并秉承鼓励自愿承诺、开展共同行动、推进公正治理、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中国与东盟在全球南方的合作框架下开展海洋环境治理。此外，蓝色伙伴关系有利于中国与东盟在海洋环境治理中提升话语权与参与能力，实现在全球治理中由“中心—边缘”向“平等—共治”的转变^⑤。

（三）蓝色伙伴关系助力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去安全化

当前，在中国和东盟海洋环境治理中存在“泛安全化”现象。某个领域或议题的“泛安全化”是通过戏剧化增强语言文本的表现力、增强现有话语中的权力嵌入、塑造接收者对语言的主观定义而形成

① 谢春涛：《为“全球南方”共同迈向现代化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人民日报》，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 9 版。

② 周桂银：《全球南方崛起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以国际规则和制度为例》，《国际观察》，2024 年第 2 期，第 118 页。

③ 周桂银：《全球南方崛起与当代国际秩序变革》，《国际政治研究》，2024 年第 1 期，第 105 页。

④ 江时学：《南南合作的中国实践与贡献——基于“全球南方”的视角》，《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 年第 7 期，第 83 页。

⑤ 徐秀军、王友明、李强等：《国际秩序转型背景下“全球南方”的战略地位和角色作用》，《国际论坛》，2024 年第 2 期，第 13 页。

的。^①中国—东盟在海洋环境治理中的泛安全化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关于中国海上“威胁”的污名化论调由来已久。2022年5月,四方安全对话(QUAD)首脑会议推出以打击“非法捕捞”为目标的“印太海域态势感知伙伴关系”(IPMDA)。^②美日澳印四国过度渲染并扭曲中国“非法捕捞”问题,导致印太地区海洋治理“泛安全化”,误导域内相关国家偏离与中国正常的合作轨道。^③其次,美国等国家借口海洋环境治理属于低敏感领域,介入南海岛礁争端。美国指责中国采取所谓的“灰色地带”策略,声称这一做法“破坏基于规则的秩序”,在叙事层面污名化中国正常的海洋活动,阻挠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海洋治理的相关合作。^④再次,一些东盟国家习惯性地接受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指控与污蔑。自2023年9月以来,菲律宾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陆续发表言论,就所谓“南海海洋环境保护”再次提起国际仲裁,扬言此举是应“国际调查”“国际红十字会介入”,有意挑起对抗情绪。^⑤海洋环境治理是一个复杂且艰巨的议题,需要各国之间相互帮助、群策群力,而“泛安全化”显然不利于海洋环境治理的开展。

蓝色伙伴关系旨在为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去安全化提供有效路径。中国和东盟发展道路相近、现代化理念相通。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东盟宪章》精神高度契合。^⑥习近平主席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⑦

① 陈宇:《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中的“过度安全化”:理论阐释与优化路径》,《国际关系研究》,2023年第6期,第42页。

② “Quad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The White House, May 24, 202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5/24/quad-joint-leaders-statement/>.

③ 毕世鸿、姜文玉:《印太海域态势感知伙伴关系的构建:演进、影响及局限》,《国际关系研究》,2024年第3期,第66页。

④ Isaac B. Kardon, “Combating the Gray Zone: Examining Chinese Threats to the Maritime Domai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June 4, 2024,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posts/2024/06/combating-the-gray-zone-examining-chinese-threats-to-the-maritime-domain?lang=en>.

⑤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Request for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to the Tribunal)”,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December 12, 2022, <https://www.itlos.org/en/main/cases/list-of-cases/request-for-an-advisory-opinion-submitted-by-the-commission-of-small-island-states-on-climate-change-and-international-law-request-for-advisory-opinion-submitted-to-the-tribunal/>.

⑥ 《王毅向“中国—东盟未来关系论坛”致贺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年6月19日, https://www.fmprc.gov.cn/wjzbhd/202406/t20240619_11438163.shtml。

⑦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年6月28日, 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406/t20240628_11444097.shtml。

《蓝色伙伴关系原则》强调鼓励自愿承诺,维护代际公平,倡导将蓝色伙伴关系与海洋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中国与东盟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中强调合作透明度,共享海洋环境数据和信息。2020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海洋环境数据的交流与分析,建立合作信任。与美国所构建的蓝色太平洋伙伴关系不同,蓝色伙伴关系依托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论,强调区域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减少海洋环境治理领域的潜在冲突,将为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提供蓝色动力。

三、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的区域合作实践

2021 年 11 月,中国和东盟首次提出共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此后,中国和东盟加紧推进在蓝色伙伴关系下的海洋环境治理,在海洋减塑、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蓝碳合作等领域推进合作,落实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的全新范式。相关举措符合双方推进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意愿,为南方国家提供了海洋治理合作的模板,削弱了地缘政治因素的消极影响。

(一) 探索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全新范式

中国与东盟立足于战略层面,为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奠定政策基础。早在 2002 年 11 月,双方就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将海洋环保、海洋科学研究、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等作为其合作内容。^① 2007 年 11 月,第 11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强调,要加强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长期合作并适时建立中国—东盟环境部长会议机制。^② 2018 年 11 月,第 21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通过《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鼓励深化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促进海

①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11 年 8 月 12 日, http://svideo.mfa.gov.cn/wjb_673085/zzjg_673183/yzs_673193/dqzz_673197/nanhai_673325/201108/t20110812_7491674.shtml。

② 《温家宝总理在第十一次中国与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07 年 11 月 20 日, https://www.fmprc.gov.cn/zyxw/200711/t20071120_296091.shtml。

洋生态系统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①

此外，中国与东盟通过并落实《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关于未来十年南海海岸和海洋环保的领导人宣言（2017—2027）》等政策。2021年9月，第二届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研讨会通过决议，倡议双方加大海洋可持续发展合作，统筹兼顾海洋保护和利用，在开发的同时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② 2024年6月19日，中国外交部长王毅在中国—东盟未来关系论坛上强调，当前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势头强劲，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的共同家园建设结出硕果。^③ 中国在与东盟共同推动政策制定与落实的过程中，建立并深化蓝色伙伴关系与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关系，并形成适应发展的全新范式。在上述战略及政策的指导下，中国与东盟在蓝色伙伴关系的框架下开展合作。其中，海洋环境污染控制与减量、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以及可持续利用等战略方向是双方合作的重点。

（二）推进海洋减塑与污染防控

海洋塑料垃圾是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之一。目前，海洋中塑料垃圾的总量估计在7500万吨至1.99亿吨之间，约占海洋垃圾总重量的85%，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干预，预计到2040年，每年进入海洋生态系统的塑料垃圾量将达到当前水平的两倍。^④ 全球塑料废物流动是国际资本体系运作的结果，^⑤ 塑料作为国际市场的一种商品通常由发达国家转运至欠发达国家，且回收率不足

① 《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18年11月15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8-11/15/content_5340677.htm。

② 《中国—东盟关系雅加达论坛第二届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研讨会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盟使团，2021年9月28日，http://asean.china-mission.gov.cn/dshd/202109/t20210928_9577798.htm。

③ 《王毅向“中国—东盟未来关系论坛”致贺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年6月19日，https://www.fmprc.gov.cn/wjbzhd/202406/t20240619_11438163.shtml。

④ “From Pollution to Solution: A Global Assessment of Marine Litter and Plastic Pollution”,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October 21, 2021, <https://www.unep.org/interactives/pollution-to-solution/>.

⑤ Natalie W. M., “Waste Governance: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Challenges in ASEAN’s Regim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July 2019, p. 5.

10%。受此影响,东盟等全球南方国家在海洋塑料垃圾治理方面面临严峻挑战。据统计,在全球海洋塑料垃圾污染最严重的 10 个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属于东盟成员国。仅菲律宾一年就向海洋泄漏 356371 吨塑料垃圾,约占全球泄漏量的 35%。紧随其后的是马来西亚(73098 吨)、印度尼西亚(56333 吨)、缅甸(40000 吨)、越南(28221 吨)和泰国(22806 吨)。上述国家合计排放塑料垃圾占全球海洋塑料污染总量的一半以上。^①对此,东盟和中国陆续出台诸多应对措施。2023 年 9 月,第 43 届东盟峰会发布《东盟蓝色经济框架》,重申成员国的承诺:塑料危机无国界,因此必须促进跨国合作和政策协调。^②此外,中国已将海洋塑料垃圾治理上升到政策层面,陆续通过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

中国与东盟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在塑料垃圾污染防治方面开展合作。2017 年“终结塑料垃圾”项目启动,旨在设计和实施废物管理系统,以减少塑料垃圾进入海洋,中国、印度尼西亚及越南均是其成员,中国在废物管理和资源回收方面向东盟国家提供支持。2019 年 11 月,李克强总理在第 22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表示,“中方愿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下推动‘海洋减塑行动’”。^③2022 年 6 月,中国与东盟开展沿海城市圆桌对话,旨在推动达成区域减塑共识,形成中国—东盟减塑行动方案,助力搭建海洋环境治理合作网络。^④2023 年,中国浙江省台州市成为首个实施“蓝色循环”计划的城市,旨在创新海洋塑料垃圾的处理方法。这一开创性举措赢得了联合国的认可,并被授予“地球卫士奖”,这为中国—东盟塑料污染治理合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实践路径。

① “How to Defeat the Plastic Tide Threatening the ASEAN Region’s Green Growth”, World Economic Forum, October 10, 2023,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3/10/defeat-plastic-tide-threatening-asean-green-growth/>.

② “ASEAN Blue Economy Framework”, ASEAN Main Portal, September 5, 2023,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3/09/ASEAN-Blue-Economy-Framework.pdf>, p. 16.

③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2699 号提案答复的函(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0 年 9 月 23 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3/202012/t20201202_810981_wh.html.

④ 《2022 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中国—东盟沿海城市减塑政策与行业对话专家观点》,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2022 年 6 月 30 日, <http://www.lmcc.org.cn/chinaaseanenv/jbhsp/jb/2022/202207/P020220707598115136340.pdf>, pp.1-5.

（三）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管理

海洋是地球上最重要的生态系统之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对海洋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据 2019 年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显示，目前地球上 800 万个物种中，约 100 万个物种正面临灭绝威胁。^① 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污染彼此关联、相互强化，已发展成为地球三大危机。^② 2023 年 6 月，联合国正式通过《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为生物多样性治理提供规则。中国和东盟国家同属生物多样性大国，均同意加强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2022 年 12 月，中国成功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 2030 年及未来要实现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球目标。^③ 东盟国家仅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3%，但拥有世界上近 20% 的已知物种，拥有全球约 34% 的珊瑚礁和 25%—33% 的红树林面积。2021 年 7 月 8 日，东盟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工作组第 31 次会议宣布，截至 2021 年，已公布 9 个海洋东盟遗产公园计划。东盟致力于促进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的保护、修复以及可持续性利用的合作，以应对生态脆弱区域所面临的污染风险和威胁。^④

中国与东盟促进生物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共同提高在制定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及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等方面的能力。2024 年 5 月 29 日，澜湄可持续基础设施与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圆桌对话在云南昆明召开，倡议共同致力于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打造澜沧江—

①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November 25, 2019, 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 p. 24.

② “Making Peace with Nature”,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February 18, 2021, <https://wedocs.unep.org/xmlui/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4948/MPN.pdf>, p. 5.

③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December 19, 2022,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en.pdf>, p. 4.

④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Biodiversity”,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ttps://environment.asean.org/nature-conservation-and-biodiversity/about>.

湄公河区域可持续基础设施最佳实践与知识产品。^①此外，中国与东盟加大与域内其他合作机制的对接，形成包括东盟 + 中日韩合作、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在内的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拓宽海洋合作范围，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②

（四）深化蓝碳合作与环境友好型开发

2021 年 11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届缔约方大会期间，海洋碳汇（蓝碳）议题引起广泛关注。在海洋环境中，通过海洋活动和生物体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转化为海洋中的固定碳，这一过程及其相关机制被称为“蓝碳”。作为海洋生态系统中的核心自然碳汇，蓝碳在碳捕集和储存方面展现出比森林碳汇（绿碳）更为显著的优越性，对于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和实现碳中和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2023 年 8 月，东盟经济部长批准东盟碳中和战略，旨在推动区域内实现碳中和目标，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并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包括蓝碳生态系统）。^③此外，中国还致力于推动蓝碳和海洋环境治理的相互作用。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专门提及蓝碳，就有在海洋资源和环境保护方面通过蓝碳生态系统开展蓝碳保护的隐性考虑。^④

中国与东盟在蓝碳领域具有巨大合作潜力。2022 年 3 月，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获批成立，该中心是“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

① 《绿色澜湄计划：澜湄可持续基础设施与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圆桌顺利召开》，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2024 年 6 月 6 日，http://www.lmec.org.cn/lmzx/lmzxxw/202406/t20240606_133212.html。

② 《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 2021—2025》，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2021 年 5 月，<http://www.lmec.org.cn/chinaaseanenv/zlyxdjh/202108/P020210806592484690608.pdf>，第 10 页。

③ “ASEAN Strategy for Carbon Neutrality”，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ugust 19, 2023,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3/08/Brochure-ASEAN-Strategy-for-Carbon-Neutrality-Public-Summary-1.pdf>, p. 6.

④ 冯帅、廖浚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的蓝碳保护制度研究》，《海洋开发与管理》，2023 年第 1 期，第 28 页。

倡议深入实施及中国与相关国家持续深化绿色发展合作的重要桥梁。^① 2023年9月18日,首届中国—东盟国家蓝色经济论坛在广西召开,双方就推动蓝碳科学研究、蓝碳经济发展等进行研讨,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②。2024年7月23日,第16届东亚海环境管理伙伴关系计划理事会正式批准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加入理事会,围绕蓝碳碳汇、区域海岸带状况等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③ 2024年6月,浙江宁波已经运用“蓝碳”+生态修复方式推动设立首个“海洋生态公益诉讼生态产品账户”,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以上与蓝碳相关的技术及机制可广泛用于未来中国与东盟的海洋环境治理合作。

四、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的局限及前景

回顾中国和东盟在蓝色伙伴关系框架下开展海洋环境治理的合作历程,可以发现中国与东盟国家在蓝色伙伴关系框架下开展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呈现出一些新特点。首先,双方合作的议题更聚焦于新兴领域。其次,合作模式以东盟组织为中心,以湄公河国家为重点,以东盟国家为关键。再次,中国在海洋公共产品的提供力度持续加强,并通过国际组织向东盟国家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提供援助。与此同时,双方海洋环境治理合作也存在地缘竞合加剧、责任分配不均及资源利用不当等问题。展望未来,中国与东盟应在蓝色伙伴关系框架的指引下,以蓝色经济发展为契机,增强海洋环境治理的合作效率,推动区域治理向体系化、制度化发展。

① 《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已经获批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3月31日, 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hnqmsghgkf/zjhn/202203/t20220331_1321328.html;《〈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战略规划(2023—2030年)〉正式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2023年12月14日, https://www.hnftp.gov.cn/xwzx/ywsd/202312/t20231214_3549967.html。

② 在此次论坛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与马来亚大学签订海洋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柬埔寨王国环境部自然保护区管理司签订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管理合作协议,与泰国朱拉隆功大学签订海洋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③ 《“海洋十年”国际合作中心参加第十六届 PEMSEA 理事会会议和中国—PEMSEA 中心第十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东亚海洋合作平台,2024年7月30日, <http://eamcp.com.cn/article/1244>。

（一）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的局限

其一，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面临地缘政治竞合的掣肘。首先，东南亚的地缘政治现状使美国联合日本等盟友在“印太战略”下对中国展开全方位竞争。2024 年 5 月，东盟、日本及联合国开发署启动为期 12 个月的蓝色经济创新项目，旨在推动气候变化问题、海洋塑料污染、可持续渔业和生态友好型旅游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①此外，美国拜登政府在印太地区主导多个“泛安全化”小多边机制，如四方安全合作、蓝色太平洋伙伴关系（PBP）等，并开展相关议题，打造“小院高墙”，以维护其在海洋环境治理合作方面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在南海问题上借助绝对静态共时性表达策略构建符合自身利益的话语霸权逻辑。^②域外大国的上述举措，不仅造成印太海洋环境治理合作的机制拥堵，也导致东盟在多边合作的中心地位受到威胁并面临选边站的困境。其次，南海岛礁争端是双方海洋环境治理合作中不可避免的问题。菲律宾、越南等国将海洋保护作为其争夺海洋主权的掩护。2024 年 11 月 8 日，菲律宾总统小马科斯在所谓《海洋区域法案》和《群岛海道法案》的签署仪式上称法案的签署表明其保护本国海洋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的决心。^③2010 年 5 月，越南在中国南沙群岛的鸿麻岛设立所谓“南谒岛海洋保护区”，^④意在凸显单方面“专属经济区”权利主张，并利用渔业争端事件，恶化南海安全形势。^⑤此外，越南

① “ASEAN Launches the Blue Economy Innovation Project to Foster Sustainable Growth and Marine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May 14, 2024, <https://asean.org/asean-launches-the-blue-economy-innovation-project-to-foster-sustainable-growth-and-marine-conservation/>.

② 沈榕、王建廷：《南海问题中的美西方话语构序过程分析及解构》，《南亚东南亚研究》，2024 年第 5 期，第 106 页。

③ “PBBM Delivers Historic Speech at Singapore’s Shangri-La Dialogue”, Presidential Communications Office, May 31, 2024, https://pco.gov.ph/news_releases/pbbm-delivers-historic-speech-at-singapores-shangri-la-dialogue/.

④ TRANG THÔNG TIN ĐIỆN TỬ CỤC THỦY SẢN, “Results of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Management of Vietnam’s Marine Protected Areas System from 2010 to 2020, As Well as Tasks for The Years 2021-2030 (19-04-2021)”, April 19, 2021, <https://tongcucthuysan.gov.vn/vi-vn/Thy-sn-vit-nam/doc-tin/015771/2021-04-19/results-of-activities-relating-to-the-management-of-vietnams-marine-protected-areas-system-from-2010-to-2020-as-well-as-tasks-for-the-years-2021-2030>.

⑤ 郑泽民：《越南近海渔业及其对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影响》，《南洋问题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50—51 页。

目前在东海岸和南海岸设立的其他海洋保护区均位于九段线或《中越北部湾划界协定》中的划定界线以东。^①上述事件均涉及南海岛礁及海洋权益的敏感议题，对中国与东盟国家推进蓝色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蓝色伙伴关系产生了不利影响。

其二，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责任分配难以协调。一是由于东盟国家经济增长乏力致使资金及技术层面后劲不足。根据“库兹涅茨曲线”假说，环境污染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倒U形关系，即经济发展初期，工业化加速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当经济发展达到一定水平，环保意识提升、技术进步，环境质量得到改善。^②多数东盟家处于经济发展中低阶段，尚未达到环境治理拐点，因此在实现经济增长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境污染加剧等问题。此外，东盟内部经济发展不均衡。有学者认为东南亚环境退化与区域合作失败以及东盟内部发生区域认同和信誉危机有关。^③东盟难以获得足够的外部资源和技术来改善海洋环境，易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二是蓝色伙伴关系在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中存在“软法集束化”^④效应。双方制定的倡议或协定仍属于软法层面，在法律体系中不具备法律强制力，也不依赖国家权力的强制执行，^⑤其规范对象有选择是否遵守或实施软法的自由。^⑥这种软性合作在提供灵活便捷的合作方式的同时，也可能使合作成效难以保障。此外，部分东盟国家游离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外，并兼用国内立法及“互惠国协定”，试图与域外大国形成相关利益团体，锁定既得利益。综上，蓝色伙伴关系在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领域存在设想与实践的落差，继而会对中国和东盟在海洋

^① Jiang Xiaoyi and Yan He, “Theoretical Conception and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a Marine Peace Park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hina Oceans Law Review*, Vol. 48, No. 4, 2023, p. 160.

^② Gene M. Grossman and Alan B. Krueger,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BER Working Paper*,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3914, 1991, pp. 1-5.

^③ Lorraine Elliott, “ASEAN and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Norms, Interests and Identity”, *The Pacific Review*, No. 1, 2003, p. 34.

^④ 软法集束化是指在特定全球治理议题中，多个相互关联的软法工具（如指导原则、宣言、准则、建议、行为守则等）不断产生、互动并聚合，逐步形成一个具有功能性整合的非强制性规范体系。该概念首次由意大利学者富里奥·塞鲁蒂提出，强调软法在海洋治理中呈现出一种“集中”的“制度丛”现象，中国学者侯丽维将其用于南海的海洋治理。

^⑤ Francis Snyder, “The Effectivenes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stitutions, Processes, Tools and Techniques”, *The Modern Law Review*, No. 1, 1993, p. 35.

^⑥ 沈崧：《软法助推：意义、局限与规范》，《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1期，第158页。

环境治理合作方面产生消极影响。

其三，中国—东盟海洋资源利用边界不清晰制约海洋环境治理合作。首先，低敏感领域的不合理资源开发易形成恶性循环。南海是世界前五个高产渔区之一，每年产量约 1660 万吨，占全球渔获量的 12%。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事透明度倡议南海专家组表示，南海正濒临渔业崩溃的边缘，鱼类资源在过去 20 年里减少 66%—75%。^①在此情况下，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不时爆发渔业冲突。2020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抗议中国渔船在纳土纳海“非法捕捞”。^②2024 年 5 月 27 日，菲律宾外交部抗议中国“单方面”在南海实施为期 4 个月的休渔期。^③渔业资源的枯竭导致各方对资源的不合理竞争，进而引发恶性循环，对海洋环境的治理产生了负面影响。其次，高敏感领域资源开发易牵扯海洋主权争端问题。南海油气资源开发不仅关乎相关国家的经济收益，更与能源的稳定供应和国家的总体安全紧密相连。据估计，南海地区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可开采量达到约 110 亿桶油当量，其中包含约 190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储量。^④这些资源主要集中在南海的北部、中部以及南部三个区域，而南部区域的油气资源目前仍处于勘探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开发。中方为规避主权争端而提出联合开发的建议也遭到拒绝。部分东盟国家出于外交、技术及资金等考量，倾向于与域外大国合作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已逐渐成为阻碍区域资源保护和海洋产业链全面升级合作的主要因素，加剧了地缘政治经济竞争态势。2024 年 3 月，菲律宾驻美大使表达与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在南海合作开发油气资源的意愿。^⑤此类问题如未得到合理解决，将对中国与东盟在海洋环境治理合作中的蓝色伙伴关系产生负面影响。

①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 on Peace and Security in Southeast Asia”,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vember 2023, <https://www.rsis.edu.sg/wp-content/uploads/2024/01/UN-Report-RSIS-Climate-Change-and-Its-Impact-on-Peace-and-Security-in-Southeast-Asia-Online-Version.pdf>, p. 75.

② 《妥善处理中—印尼海上渔业纠纷》，中国南海研究院，2020 年 1 月 16 日，https://www.nanhai.org.cn/review_c/409.html。

③ “The Philippine Foreign Ministry Has Protested against China’s ‘Unilateral’ Imposition of a Four-month Fishing Moratoriu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hilippines, May 27, 2024, <https://philippineembassy-dc.org/press-release-on-chinas-fishing-moratorium-over-the-south-china-sea/>。

④ “South China Sea Energy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south-china-sea-energy-exploration-and-development/>。

⑤ 《2024 年 3 月 11 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 年 3 月 11 日，https://www.fmprc.gov.cn/fyrbt_673021/jzhsl_673025/202403/t20240311_11257602.shtml。

（二）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的前景

其一，中国—东盟蓝色伙伴关系构建以蓝色经济发展为突破口，以期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保护双重目标。蓝色经济涵盖海洋可再生能源、智慧渔业、绿色港口建设及海洋旅游开发等多元产业，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同时强调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与保护海洋生态的经济活动，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保护的目标。^①蓝色经济伙伴关系是推动构建蓝色伙伴关系的重要抓手，有助于增强可持续发展的韧性。目前，海洋经济对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贡献率仅为7.9%，对东盟GDP的贡献率约为20%。^②据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统计，2020年至2050年，若中国与东盟在蓝色经济的相关领域投资为2万亿至3.7万亿美元，可带来8.2万亿至22.8万亿美元的净收益，投资回报率为450%至615%。^③双方在蓝色经济中的合作空间广阔，现实需求大，且均面临海洋产业结构无法满足可持续发展的困境。因此，探索可持续、互联互通的区域海洋合作模式成为中国与东盟未来的重要任务。2024年3月，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与东盟相关智库合作发起《推进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一体化倡议》，旨在释放区域蓝色经济增长的巨大潜力，助推形成中国与东盟蓝色经济一体化新格局。^④2024年8月27日，“共筑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研讨会在泰国曼谷召开，包括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合作机制与可再生能源合作开发、加强港口设施合作与海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议题。^⑤这表明双方秉承利益共生的基本原则，加强现有机制（如RPEC）内的合作对接，弥合利益分歧点，在加强蓝色经济合作的同时，为海洋

① 郑英琴、陈丹红、任玲：《蓝色经济的战略意涵与国际合作路径探析》，《太平洋学报》，2023年第5期，第66—68页。

② “RCEP Can Release Potential of Region’s Blue Economy”, *Asia News Network*, March 17, 2025, <https://asianews.network/rcep-can-release-potential-of-regions-blue-economy/>.

③ 《中国东盟推动海洋经济合作正当时》，习近平外交思想和新时代中国外交，2024年5月5日，http://cn.chinadiplomacy.org.cn/2024-05/25/content_117213099.shtml。

④ 《推动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一体化 共筑蓝色经济伙伴关系——2024 RCEP 区域海洋经济青年对话召开》，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2024年3月3日，<http://www.cird.org.cn/2024/0330/39320.shtml>。

⑤ 《“共筑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研讨会在泰国曼谷召开》，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2024年8月27日，<http://www.cird.org.cn/2024/0827/40020.shtml>。

环境治理合作开启“蓝色引擎”。

其二，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将增强对科技创新的资源配置和战略投入。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特点，也是中国在双边合作中落实海洋新质态的重要表现。中国与东盟共同推进实施科技创新提升计划，明确目标、机制及举措，打造联合研究旗舰项目，^①有助于弥补东盟国家在海洋科技基础设施及技术转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双方积极落实海洋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可视化等高新信息技术进行集成、处理和分析，推广数据管理策略与 IODE 数据信息服务、波浪浮标在实验室中的校准及其原地对比和测试方法在东盟地区的合作实践，^②通过全球海洋和海洋气候资料中心中国中心、西太海洋数据和信息网络等平台开展海洋数据信息交换与产品服务，推进在海洋研究、海洋数据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互联互通和共同发展。此外，双方正不断加紧推进科技合作。2024 年 7 月，中国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与泰国宋卡王子大学、马来西亚登嘉楼大学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未来 5 年，将在海洋经济物种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将围绕海洋经济物种开发利用，“中国—东盟海洋经济物种联合研究平台”项目进行研发。^③此协议的签署将提升双边海洋环境治理合作效能，并为服务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和东盟在蓝色伙伴关系及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指引下，落实数字化、创新化海洋治理措施，为海洋环境治理合作提供新方案，打造海洋创新协同平台，建立联合科研机构，推广海洋绿色技术发展应用，构建高效海洋环境治理合作体系。

其三，中国—东盟在蓝色伙伴关系框架下推进区域海洋环境治理，提升对环境事务管理及协调的能力，多维落实海洋环境治理合作。乌

① 《共同推进实施中国—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的联合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3 年 9 月 6 日，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2518/zywj_682530/202309/t20230906_11139360.shtml。

② 《2023 年全球海洋教师学院天津中心和中国—东盟海洋信息技术培训班在津开幕》，国家海洋信息中心，2023 年 5 月 18 日，<https://www.nmdis.org.cn/c/2023-05-18/78967.shtml>。

③ 《海洋四所与泰国宋卡王子大学签署海洋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中泰海洋经济物种联合研究》，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2024 年 7 月 15 日，<http://www.4io.org.cn/n4/n401/n420/240715112910809055.html>；《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中国—东盟国家海洋科技联合研发中心）与马来西亚登嘉楼大学签署海洋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2024 年 7 月 15 日，<http://www.4io.org.cn/n4/n401/n420/240715112515248018.html>。

乌克兰危机爆发后，全球治理体系的功能弱化加速了治理重心向区域层面的结构性转移。^① 东盟代表的“区域多边”与中国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互动进程加深。2024年10月，李强总理在第19届东亚峰会上表示继续支持以东盟为中心、开放包容的区域架构，走共商共建共享的区域安全治理之路。^② 此外，中国以澜湄合作机制为依托，通过提升区域环境合作水平、强化内部环境合作机制、增强公众意识及参与，推动多层次环境治理能力优化。《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指出，中国将持续实施“绿色澜湄计划”，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框架下的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③ 2024年11月，李强总理在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八次领导人会议时表示：“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同‘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东盟、澜湄合作、伊洛瓦底江—湄南河—湄公河三河流域经济合作战略机制、柬老缅越合作机制等地区合作和一体化机制协同互补，形成发展合力。”^④ 在全球治理区域转向背景下，中国与东盟国家应继续强化战略对接，将双方现有各层级、各领域的海洋合作机制纳入新的、更为系统化的合作框架中，形成以规则制定、责任共担、利益共享为核心的区域治理体系。

五、结语

蓝色伙伴关系是中国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向海洋纵深发展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国落实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具体措施。当前，海洋环境治理面临发展赤字、公共产品缺乏等问题。海洋环境治理是蓝色伙伴关系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蓝色伙伴关系是海洋环境治理的合

① 杨泽伟：《全球治理区域转向背景下中国—东盟蓝色伙伴关系的构建：成就、问题与未来发展》，《边界与海洋研究》，2023年第2期，第36页。

② 《李强在第19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年10月11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202410/t20241011_11505715.shtml。

③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6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2341.htm。

④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八次领导人会议宣言（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年11月8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411/t20241108_11523323.shtml。

作平台，两者存在密切联系。蓝色伙伴关系的理念及内涵与海洋环境治理的目标高度契合。“发展”与“合作”不仅是两者联结的牵引力，也是中国推进环境外交的重要抓手。面对当前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政治化现象，蓝色伙伴关系为全球南方国家深化海洋环境治理的制度改革提供有利平台。中国—东盟在海洋环境治理合作中面临大国干涉进而产生“泛安全化”现象，蓝色伙伴关系旨在破除这一困境。据此，中国与东盟在战略政策层面开展合作，聚焦海洋污染控制与减量，重申海洋生态系统恢复及碳汇管理对海洋环境治理的重要性。中国与东盟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构建蓝色伙伴关系将是一个长期且艰巨的过程，需要加大力度全力推进。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蓝色伙伴关系也是在海洋环境治理领域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的重要举措。未来，中国与东盟在蓝色伙伴关系框架下落实海洋环境治理合作时还需抓紧落实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原则及目标，从加强共识、多层次治理、破解域外大国肆意干涉行为等方面入手。首先，中方可提倡更加包容与开放的议题及功能性领域合作，夯实中国和东盟的蓝色共识。借助中国与东盟的双边及多边合作机制，逐步拓展合作领域，共同构建海洋伙伴关系的示范模式。其次，中国与东盟应积极应对美国及其盟友对中国—东盟蓝色伙伴关系构建的干预。中国与东盟坚定不移地推行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彰显蓝色伙伴关系的开放性和包容性，破除海洋环境治理中的霸权护持。最后，中国可以“合作化解分歧”的方式，欢迎域外大国的正面和建设性参与，推进中澳、中新、中印在海洋环境治理方面的合作，为中国—东盟海洋环境治理合作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在蓝色伙伴关系的指引下，中国—东盟将携手共建和平、合作、和谐之海，谱写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新篇章。

[责任编辑：郑佳]